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20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延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703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0434號；併辦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61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關於陳延瑋有罪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除理由補述如後外，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有罪判決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部分，因未據上訴，則未援引，併此敘明）。

二、上訴人即被告陳延瑋(下稱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在取票日期前因另案遭關押，不是故意不交票，在出獄後已盡快對購票者進行全面退款，且提出部分票券證明確實有待搶門票之行為，請改判被告無罪判決，以維被告權益等語。

三、經查，本案經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雖否認犯罪，然依卷存證據資料，認定被告所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步而犯詐欺取財罪，事證明確，適用相關法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並說明被告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而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關於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且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正當途徑賺取財物，以上開方式詐取告訴人之錢財，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失，所為實值非難，另衡及被告犯後始終未能面對己

過，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受騙金額，被告已全額賠償告訴人完畢，告訴人表示無追究之意，經告訴人陳述在卷(原審易字卷第105頁、第107頁)，是被告尚有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再酌以被告自陳之學歷、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原審易字卷易字卷第178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1月，併敘明毋庸宣告沒收、追徵之理由。經核，原審採證認事用法，無悖於一般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且原審量處上述之刑，已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具體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量定，並無逾越法定刑範圍或濫用裁量權限，亦未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無輕重失衡之違法或不當情形，量刑尚屬妥適，應予維持。被告提起上訴，仍持同前之辯解，均已經原審論斷說明不可採而應為被告有罪（原判決理由欄一㈠至㈦），又被告迄今仍未能提出所辯本案為其訂票之工讀生證人或相關訂票紀錄或其他足可為其有利認定之具體事證，是其上訴徒執前詞指摘原判決有罪認定有所違誤，應改判無罪云云，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仲雍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姿雯移送併辦，檢察官王清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廖　慧　娟

法　官　陳　淑　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金　珍　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